

兴化市城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EPC工程
(招标编号: JSJH-DDZXCCDZ-002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兴化市城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15289万元,招标人为江苏兴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本项目拟建设7620套雨棚式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及其配套设施,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充电桩雨棚、雨棚路面硬化、放电电缆破除路面、绿化拆除清运、智能充电桩及配套设施、总后台管理软件及设备以及现场消防设施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兴化市城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EPC工程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兴化市城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EPC工程:

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-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;
- 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”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》、《失信被执行人》、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》、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》);
- 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4-09-06 08:30到2024-09-11 17:30

获取方式: 时间: 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1日,每天上午8:30至11:30,下午13:30至17:30(北京时间,法定节假日除外);地点: 江苏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兴化市英武丽都4号楼4层);方式: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,先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联系(张丽丽 13641557666)约定具体时间,获取招标文件时,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

明（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）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（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材料须一式贰份；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09-26 14:00

递交方式：现场纸质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09-26 14:00

开标地点：江苏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兴化市英武丽都4号楼4层）

七、其他

1、建设地点：兴化市城区

2、建设规模：本项目拟建设7620套雨棚式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及其配套设施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充电桩雨棚、雨棚路面硬化、放电缆破除路面、绿化拆除清运、智能充电桩及配套设施、总后台管理软件及设备以及现场消防设施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江苏兴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兴化市

联 系 人：王先生

电 话：18951155919

电 子 邮 件：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江苏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兴化市英武丽都4号楼

联 系 人：张女士

电 话：13641557666

电 子 邮 件：280961449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张丽丽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